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21年4月8日，公司职工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许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许茹女士简历

许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济南言泰商贸有限公司、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安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商务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许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许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